

ICS 67.060
B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33—2011

工业用高粱

Sorghum for industrial use

2011-06-16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辽宁省粮油检验监测所。

本标准起草人：董殿文、刘继明、郁伟、刘长生、常智发、贾舒丽、张春林、费国宁。

工业用高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高粱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和追溯要求,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用商品高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GB/T 551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中淀粉含量测定

GB/T 8231 高粱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GB/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

3 术语和定义

GB/T 823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业用高粱 *sorghum for industrial use*

用作酿造、生产淀粉、制糖等工业原料的高粱。

4 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

4.1 质量要求

工业用高粱质量要求见表1。其中淀粉含量为定等指标,2等为中等。

表1 工业用高粱质量要求

等级	淀粉含量/%	不完善粒/%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总量	生霉粒			
1	≥70.5	≤3.0	≤0.5	≤1.0	≤14.0	正常
2	≥67.5					
3	≥64.5					
等外	<64.5					

4.2 卫生要求

按照 GB 271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扦样、分样:按 GB 5491 执行。

5.2 色泽、气味检验:按 GB/T 5492 执行。

5.3 淀粉含量检验:按 GB/T 5514 执行。

5.4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按 GB/T 5494 执行。

5.5 水分检验:按 GB/T 5497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 GB/T 5490 执行。

6.2 检验批为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年度、同运输单元、同储存单元的高粱。

6.3 判定规则:淀粉含量应符合表 1 中相应等级的要求,其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淀粉含量低于 3 级,其他指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判定为等外级工业用高粱。

7 标签标识和追溯要求

7.1 标签标识

应在包装或货位登记卡、贸易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质量等级、产地、收获年度和月份。

7.2 追溯要求

应在标签标识上注明质量追溯的信息,追溯信息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8 包装、储存和运输

8.1 包装

应清洁、牢固、无破损,缝口严密、结实,不应撒漏;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味。使用麻袋包装时,应符合 GB/T 24904 的规定;使用编织袋包装时,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8.2 储存

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8.3 运输

运输应保质保量,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雨、防污染、防撒漏。